

附表

政府设立在政府账目以外的各项基金^{注一}

基金名称	政策局	投资回报 ^{注二} (问题一)	财政状况 (问题二)	改善投资回报 (问题二)	监管基金投资 (问题三)	投资管理费用 (问题四)	如何确保基金管理费合乎成本效益 (问题四)
语文基金	教育局	基金把款项存于银行作定期存款。存款利率如下： 2010/11: 2,070 万元 (0.73% - 1.95%) 2011/12: 2,102 万元 (1.26% - 2.30%) 2012/13: 1,307 万元 (0.72% - 1.31%)	没有入不敷支情况。 基金可运用其资本支付开支。	不适用。基金根据《教育局常任秘书长法团条例》第5(1)条运作，基金现时把定期存款存放于银行作投资。基金的政策规定，所有金融工具的投资应属保本投资。	基金拣选存款的银行需具良好信贷评级、稳健财政实力和庞大股本规模。基金亦根据风险管理文件的规定，为个别的存款设立存款上限，并为每一项存款争取最具竞争性的利率。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一：} 所列举的基金项目不包括政府账目以内的基金，例如渔业持续发展基金及海运及航空人才培训基金，及根据《公共财政条例》（第二章）29条而设立的基金，例如基本工程储备基金等。此外，市区更新信托基金并非由政府注资成立，故不被涵盖。

^{注二：} 除了教育发展基金、语文基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奖学基金、自资专上教育基金及研究基金的会计年度为9月1日至翌年8月31日，其他基金的会计年度为4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

基金名称	政策局	投资回报 ^{注二} (问题一)	财政状况 (问题二)	改善投资回报 (问题二)	监管基金投资 (问题三)	投资管理费用 (问题四)	如何确保基金管理费合乎成本效益 (问题四)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 府奖学基 金	教育局	2010-11: 6,500 万元(6.6%)* 2011-12: 5,200 万元(4.1%) 2012-13: 5,800 万元(2.7%)	没有入不敷支情况。 基金的开支由投资收益支付，但在特殊情况下可考虑使用基金的资本。基金过往并无动用资本。	基金投资委员会定期检讨投资目标、策略及资产配置以达至长期的投资回报目标，令每年的投资收益能应付开支。	基金一向采取审慎的投资策略，并因应经济及市场情况变化，进行风险管理及投资。基金投资委员会亦会定期检讨基金的表现，并采取跟进行动。	基金委聘的投资经理及保管人，费用如下： 相对于基金当年的平均资产净值百份比 - 2010-11: 0.30% 2011-12: 0.23% 2012-13: 0.18%	基金投资委员会定期检讨基金的表现，以合乎成本效益。
自资专上 教育基金	教育局	基金于 2011 年 11 月成立。过去两年的投资回报如下： 2011-12: 2,100 万元(1.1%) 2012-13: 4,000 万元(1.2%)	基金的开支由投资收益支付，但在特殊情况下可考虑使用基金的资本。由于基金尚在起动阶段，基金曾动用小部份本金，以应付开支。	基金投资委员会定期检讨投资目标、策略及资产配置以达至长期投资回报目标，令每年的投资收益能应付开支。	基金一向采取审慎的投资策略，并因应经济及市场情况变化，进行风险管理及投资。基金投资委员会亦会定期检讨基金的表现，并采取跟进行动。	基金委聘的投资经理及保管人，费用如下： 相对于基金当年的平均资产净值百份比 - 2011-12: 不适用 2012-13: 0.03%	基金投资委员会定期检讨基金的表现，以合乎成本效益。

* 除特别指明外，括号内的数字为投资回报率。

基金名称	政策局	投资回报 注二	财政状况 (问题二)	改善投资回报 (问题二)	监管基金投资 (问题三)	投资管理费用 (问题四)	如何确保基金管理费合乎成本效益 (问题四)
研究基金	教育局	<p>基金只作外汇基金存款投资。外汇基金存款利息按每年1月厘定的固定息率计算。2011, 2012 及 2013 年固定息率为 -</p> <p>2011: 6.0% 2012: 5.6% 2013: 5.0%</p> <p>外汇基金存款的利息收入为：</p> <p>2010-11: 11.63 亿元 2011-12: 11.90 亿元 2012-13: 13.03 亿元</p>	<p>没有入不敷支情况。</p> <p>基金的开支由投资收益支付，但在特殊情况下可考虑使用基金的资本。基金过往并无动用资本。</p>	<p>研究基金只作外汇基金存款投资。</p>	<p>基金的投资管理及监控安排，载于风险管理及投资策略文件。该文件由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定期检讨。</p>	不适用	不适用

基金名称	政策局	投资回报 ^{注二} (问题一)	财政状况 (问题二)	改善投资回报 (问题二)	监管基金投资 (问题三)	投资管理费用 (问题四)	如何确保基金管理费合乎成本效益 (问题四)
教育发展基金	教育局	基金把款项存于银行作定期存款。存款利率如下： 2010/11: 186 万元 (0.90% - 1.80%) 2011/12: 598 万元 (1.33% - 1.76%) 2012/13: 884 万元 (0.54% - 1.40%)	没有入不敷支情况。 基金可运用其资本支付开支。	不适用。基金根据《教育局常任秘书长法团条例》第 5(1)条运作，基金现时把定期存款存放于银行作投资。基金的政策规定，所有金融工具的投资应属保本投资。	基金拣选存款的银行需具良好信贷评级、稳健财政实力和庞大股本规模。基金亦根据其风险管理文件的规定，为个别的存款设立存款上限，并为每一项存款争取最具竞争性的利率。	不适用	不适用
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环保基金)	环境局	投资模式主要是银行定期存款。过去三年的存款利息所得为— 2010-11: 640 万元 (0.7%) 2011-12: 1,720 万元 (1.5%) 2012-13: 2,170 万元 (2.0%)	在2013年以前，环保基金主要以政府注资的款额而非投资回报来资助各种社区环保行动项目。	2013年6月立法会财务委员会批准向环保基金注资50亿元，以利用投资回报为社区环保行动提供长远持续支援。环保基金其后以信贷形式将47亿元存放于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以赚取投资回报。	环保基金设有投资委员会，负责为环保基金制定投资策略及管理投资。	不适用	环保基金投资委员会会不时检讨基金的投资策略。基金以信贷形式和金管局合作是合乎成本效益的安排。
撒玛利亚基金	食物及卫生局	利息收入： 2010-11: 910 万元 (0.7%) 2011-12:	没有入不敷支情况。 政府于 2012-13 年	按照撒玛利亚基金立法局决议，基金之所有拨款需交予医院管理局(医管局)并存放于名	医管局设有既定机制负责基金的投资管理。医管局辖下库务小组和财务委员会会	不适用	不适用

基金名称	政策局	投资回报 ^{注二} (问题一)	财政状况 (问题二)	改善投资回报 (问题二)	监管基金投资 (问题三)	投资管理费用 (问题四)	如何确保基金管理费合乎成本效益 (问题四)
		1,440 万元 (1.3%) 2012-13: 1 亿 6,890 万元 (2.7%)	度向撒玛利亚基金拨款 100 亿港元，此项拨款能支持基金由该年起约十年的持续运作。	为“Deposits - Samaritan Fund, Hospital Authority”之账户内。基金于 2012-13 年度获 100 亿港元的拨款后，基金的金额增加，所以医管局加强了措施，以改善基金的投资回报和保障其健全性。医管局把 60 亿元存放于金管局，存款年期为六年，余下的 40 亿元则即时投放于基金内，以应付基金未来数年的运作需要。为了更善用公共资源和加强基金的持续性，医管局在应付营运基金的现金流动需求的同时，会继续采取一贯的审慎保守方法来管理基金。医管局的投资指导原则是保本，把不需即时使用的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的项目。	为基金提供财政及投资管理意见。 此外，由食物及卫生局的代表和医管局行政总裁共同主持的撒玛利亚基金管理委员会，会监察基金之财务状况和检讨其投资安排。		

基金名称	政策局	投资回报 ^{注二} (问题一)	财政状况 (问题二)	改善投资回报 (问题二)	监管基金投资 (问题三)	投资管理费用 (问题四)	如何确保基金管理费合乎成本效益 (问题四)
粤剧发展基金	民政事务局	2010-11: 21万 2,000 元 (0.2%) 2011-12: 105万 4,000 元 (1.3%) 2012-13: 416万 4,000 元 (5.6%)	粤剧发展基金最初由私人捐款成立，其目的是为了支持有关粤剧研究、推广及持续发展的计划和活动。其后政府于2010年向基金注资6,900万元。于2010-11至2012-13年度，基金共批出约2,740万元资助多项与粤剧发展有关的计划。基金于这三个财政年度的投资回报(约543万元)，可补贴基金的拨款支出。	粤剧发展基金投资委员会于2010年成立，就基金的投资事宜提供意见。在委员会的建议下，基金于2012-13年的投资回报率达5.6%。	粤剧发展基金投资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检讨投资表现，而会议通过的投资方案须由民政事务局局长法团审批。	不适用	不适用

基金名称	政策局	投资回报 ^{注二} (问题一)	财政状况 (问题二)	改善投资回报 (问题二)	监管基金投资 (问题三)	投资管理费用 (问题四)	如何确保基金管理费合乎成本效益 (问题四)
关爱基金	民政事务局	2010-11: <1,000 元 (0.0%) 2011-12: 1亿8,144万4,000元 (5.5%) 2012-13: 2亿9,885万5,000元 (4.6%)	没有入不敷支情况。 除投资所得的回报外，基金亦可动用本金，以支付其运作开支。	基金已合共把150亿元存放于金管局，以赚取投资回报。基金的其余资金则存放于港币及人民币定期存款，以滚存利息，应付援助项目和其他流动资金的需要。	扶贫委员会和关爱基金专责小组会继续监基金的投资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精英运动员发展基金	民政事务局	基金于 2011-12 年成立。过去两年的投资回报如下： 2011-12: 60万2,000元 (0.0%) 2012-13: 2亿8,444万元 (4.1%)	没有入不敷支情况。 除投资所得的回报外，基金亦可动用本金，以支付香港体育学院的运作开支。	根据立法会财务委员会批准的原则，基金的大部分本金(60亿元)存放于金管局，以赚取投资回报。余下的 10亿元本金存放于银行，以提供可即时动用的资金。现时无需要改变投资措施。	由金管局和民政事务局负责	不适用	不适用

基金名称	政策局	投资回报 ^{注二} (问题一)	财政状况 (问题二)	改善投资回报 (问题二)	监管基金投资 (问题三)	投资管理费用 (问题四)	如何确保基金管理费合乎成本效益 (问题四)
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 (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	民政事务局	2010-11: 1亿4,500万元 (6.7%) 2011-12: - 1亿300万元 (-3.2%) 2012-13: 1亿6,300万元 (5.4%)	没有入不敷支情况。	基金投资咨询委员会定期检讨投资目标、策略及资产配置以达至长期投资回报目标，令投资收益能应付开支。	基金一向采取审慎的投资策略，并因应经济及市场情况变化，进行风险管理及投资。基金投资咨询委员会（主要由非官方委员组成）亦会定期检讨基金的表现，并采取跟进行动。	基金委聘的投资经理及保管人，费用如下： 相对于基金当年的平均资产净值百分比% 2010-11: 0.03% 2011-12: 0.01% 2012-13: 0.01%	基金投资咨询委员会定期检讨基金的表现，以合乎成本效益。
长者学苑发展基金 (发展基金)	劳工及福利局	2010-11: 7万276元 (0.513%) 2011-12: 16万1,214元 (1.243%) 2012-13: 18万4,198元 (1.045%)	发展基金是透过政府注资、募集捐款及投资收入共同应付所需的支出，入不敷支的概念并不适用。而由于发展基金需不时动用资金作长者学苑活动拨款用途，故安排资本投放于回报稳定的短期定期存款。	由于发展基金资本规模有限(约1,500 - 2,000万元)，亦需不时动用作长者学苑拨款用途，故现时投资仍以短期定期存款较适当。	社会福利署署长法团每年会向立法会提供经审计的账目报表汇报发展基金的收入、开支及结存。	不适用	不适用

基金名称	政策局	投资回报 注二	财政状况 (问题二)	改善投资回报 (问题二)	监管基金投资 (问题三)	投资管理费用 (问题四)	如何确保基金管理费合乎成本效益 (问题四)
雇员再培训基金	劳工及福利局	2010-11: 3,330 万元 (0.88%) 2011-12: 4,760 万元 (1.53%) 2012-13: 3,450 万元 (1.47%)	雇员再培训局(再培训局)的收入来源包括雇员再培训征款、政府拨款等，因而不能单以投资回报评定是否入不敷支。 在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再培训局根据雇员再培训条例(第 423 章)第 8(3)(a)条，将所有并非即时需用的款项以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储蓄存款形式，存入银行。	立法会财务委员会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批准向再培训局注资 150 亿元。再培训局正与金管局商讨有关注资的投资安排，拟将大部分的雇员再培训基金存放于金管局，赚取投资回报。	再培训局全局辖下的财务及行政委员会监察有关财政状况，并向全局汇报。	不适用	不适用

基金名称	政策局	投资回报 ^{注二} (问题一)	财政状况 (问题二)	改善投资回报 (问题二)	监管基金投资 (问题三)	投资管理费用 (问题四)	如何确保基金管理费合乎成本效益 (问题四)
禁毒基金	保安局	2010-11: 5,300 万元(1.9%) 2011-12: 1 亿 6,200 万元 (4.6%) 2012-13: 2 亿 7,200 万元 (7.5%)	没有入不敷支情况。	不适用	基金一向采取审慎的投资策略，并因应经济及市场情况变化，进行风险管理及投资。 同时，基金设有投资小组委员会，由来自商界、金融及会计界别的委员组成。委员会会定期检讨投资项目、策略及资产配置，以监管基金的投资表现。	基金委聘的投资经理及保管人，费用如下： 管理费相对于基金当年的平均资产净值百分比： 2010-11: 0.07% 2011-12: 0.14% 2012-13: 0.26%	不适用